

附件 2

新设或迁址交通公安联合治超站（点）会审表

站（点）名称		具体位置	
检测方向		管理单位	
简述设置必要性			
申报意见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县级公安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		
初审意见	设区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区市级公安部门	

备注：

1. 新站址须经县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现场共同确认，经所在地县（区、市）人民政府同意；
2. 新站址由所在地设区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设区市级公安部门初审；
3. 本表由设区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商省公安厅报省人民政府审批。